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凉发改招标 (2012) 1705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验 收 单 位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务局、凉水行审〔2013〕42号文、2013年8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2014年12月, 总工期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凉山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05日，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凉山州西昌市主持召开了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凉山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线路全长4.064km，塔基19个。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8月21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凉水行审〔2013〕42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3月，西昌电业局设计咨询公司编制完成《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根据对监理、施工等资料的核查，结合现场查勘和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及民众回访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殷从凯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自强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殷从凯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姚本君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余治成	凉山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小刚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